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办公室推荐

ZHONGGUO LUOJISHI JIAOCHENG

中国逻辑史

教程

(修订本)

主编 温公颐 崔清田

图书馆

92

南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办公室推荐

中国逻辑史教程

(修订本)

主编	温公颐	崔清田		
编者	蔡伯铭	李先焜	李元庆	
	何应灿	周 山	崔清田	
	王左立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逻辑史教程/温公颐,崔清田主编. —修订本.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2
ISBN 7-310-01460-X

I. 中… II. ①温… ②崔… III. 逻辑史-中国
IV. B81-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829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355 千字

印数 1 — 3000

定价 21.00 元

目 录

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代绪论）	1
-----------------------	---

第一章 《周易》的逻辑思想

——古代“推类”的发轫	10
第一节 《周易》初始符号：华夏先祖关于类的认识历程	11
第二节 《周易》符号集：华夏民族类比思维方法的成熟	16
第三节 《周易》“推类”的基本方法	21
思考题	30

第二章 儒家的逻辑思想

——“正名”的提出与演化	31
第一节 孔子的“正名”思想与推知方法	32
第二节 孟子言“辩”	36
第三节 荀子的“正名”逻辑思想（上）	43
第四节 荀子的“正名”逻辑思想（下）	55
第五节 韩非的“矛盾之说”和“刑名”逻辑思想	62
思考题	70

第三章 名家的逻辑思想

——“形名相应”与“以名谓实”的名实观	71
---------------------------	----

第一节 邓析的“名”、“辩”思想和“两可”之说	72
第二节 惠施的“历物十事”与“譬”式推论	78
第三节 辩者及其“二十一事”	86
第四节 尹文的“形名”思想	90
第五节 公孙龙的“正名”理论	95
思考题	108
第四章 墨家的逻辑思想	
——墨家辩学的“推类”理论	110
第一节 墨家辩学与逻辑	110
第二节 墨家辩学论“名”	115
第三节 墨家辩学论“辞”	124
第四节 墨家辩学论“说”	129
思考题	142
第五章 秦汉时期的逻辑思想	
——先秦逻辑思想的整理与	
王充的论证逻辑	143
第一节 《吕氏春秋》对先秦逻辑思想的整理与推进	144
第二节 《淮南子》的名实观与推理论	152
第三节 王充的论证逻辑	160
第四节 王符、徐干的名辩思想	175
思考题	178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逻辑思想	
——名实之辩、名理之辩、“连珠”创新	
与先秦名辩的总结	179
第一节 《人物志》的名辩思想和《刘子新论》的	
正名逻辑	180
第二节 嵇康的论辩思想和王弼、欧阳建的言意之辩	185
第三节 陆机和葛洪的“连珠”	195
第四节 两汉对先秦名辩的评论和鲁胜的《墨辩注序》	200
思考题	209

第七章 唐代因明的传入

——玄奘对因明的引入及发展·····	211
第一节 玄奘及因明的传入·····	212
第二节 玄奘传入的因明·····	215
第三节 玄奘及其弟子对因明的发展·····	234
第四节 吕才及《因明注释立破义图序》·····	237
思考题·····	242

第八章 宋代理学盛行时期的逻辑思想

——理学研究与阐释中的“正名”与“推类”·····	243
第一节 正统理学奠基者的逻辑思想·····	243
第二节 张载的逻辑思想·····	251
第三节 朱熹的逻辑思想·····	255
第四节 陈亮、叶适的逻辑思想·····	261
思考题·····	268

第九章 明末清初的逻辑思想

——西方传统逻辑传入与名辩学复苏·····	269
第一节 西方演绎逻辑的传入·····	269
第二节 “名辩学”的复苏·····	280
第三节 科学研究中的逻辑方法·····	290
思考题·····	302

第十章 近现代中国逻辑科学的发展（上）

——西方传统逻辑再传入与比较逻辑研究·····	303
第一节 清代诸子学及其对中国逻辑科学发展的影响·····	304
第二节 严复与西方逻辑的再输入·····	311
第三节 章太炎、梁启超、章士钊对中西逻辑的比较研究·····	322
第四节 胡适对中国古代名学的研究·····	338

第十一章 近现代中国逻辑科学的发展（下）

——西方现代逻辑传入与中、印逻辑探索·····	350
第一节 张东荪对逻辑与语言关系的研究·····	351
第二节 张申府对罗素与维特根斯坦逻辑理论的引进·····	359

第三节	金岳霖对中国现代逻辑的奠基	366
第四节	汪奠基与中国逻辑史的系统研究	377
第五节	吕澂与因明复苏	382
思考题		387
修订后记		388

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

(代绪论)

一、问题的提出

在逻辑史研究与逻辑的比较研究中，诸多中外学者早就注意到不同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下的逻辑有共同的一面，也有特殊的一面。沈有鼎所著《墨经的逻辑学》一书的“结论”是很简短的，但在这十分简短的“结论”中，却有一大段文字被用来讨论具有人类共同性的思维规律和形式在中国的表现方式的特质。他说：

人类思维的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是没有民族性也没有阶级性的。但作为思维的直接现实的有声语言则虽没有阶级性，却是有民族性的。中国语言的特性就制约着人类共同具有的思维规律和形式在中国语言中所取得的表现方式的特质，这又不可避免地影响到逻辑学在中国的发展，使其在表达方面具有一定的民族形式。^①

我国另外一些著名学者也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提出了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的问题。

胡适在1919年初版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中指出，《墨辩》即名学，即逻辑学；《墨辩》的逻辑学有不同于印、欧逻辑的特点：

墨家名学“法式的（Formal）一方面，自然远不如印度的因明和欧洲的逻辑……有学理的基本，却没有法式的累赘，这是第一长处。印度和希腊的名学偏重演绎，墨家名学却把演绎归纳一样看重……这是第二长处。”^②

①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90页。

② 胡适：《胡适学术文集·哲学》（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54、155页。

金岳霖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中，也提出了论理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问题：

先秦诸子的思想“如果有一空架子的论理，我们可以接下去问这种论理是否与欧洲的空架子的论理相似……如果先秦诸子有论理，这一论理是普遍呢？还是特殊呢？这是写中国哲学史的一个先决问题。”^①

詹剑峰“历时四载，三易其稿，潜心苦思”而成《墨家的形式逻辑》。他在该书“弁言”中谈到印度因明、希腊逻辑与中国辩学，认为其“思维逻辑的发展有共同性”。同时，在该书“结论”中，他也指出了“墨家形式逻辑”的特异之处。他说：

墨子形式逻辑关于论式方面，不免简略。譬如推论式，墨子就没有明确的论述，更谈不上周密，比起希腊逻辑和印度的因明略有逊色的。

《经》下后一部分所采用的立论形式，有时亦有标奇立异，耸人听闻，使人有诡异之感。

墨子的认识论和逻辑在在表现“务实”的特征。^②

欧洲逻辑学家安东·杜米特留（Anton Dumitriu）以逻辑发展的历史过程为据，明确提出了逻辑的多样性：

我们已经论述了二千五百多年的逻辑史，可以看出在此期间人们以各种方式构想和阐述逻辑学。可以发现在不同时期之间有巨大差别……逻辑演变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反映了一种特殊的历史背景。^③

上述各家所论中的具体内容虽不尽相同，一些看法或可有待商榷，但是他们都涉及或提出了有关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问题。尽管各家提出这一问题的角度、方式和态度有别，但无碍所提问题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应当对之进行深入的思考与探讨。

①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一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7页。

② 詹剑峰：《墨家的形式逻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3页。

③ 安东·杜米特留（Anton Dumitriu）：《逻辑史·结论》，英国算盘出版社1997年版。

二、逻辑的共同性

这里所说“逻辑”，既指逻辑学，一门关于正确推理的学问；也指逻辑学所研究的实际推理过程。

所谓“逻辑的共同性”，既包括逻辑学的共同一面，也包括逻辑学研究的实际推理的共同一面。因为失去了实际的推理的共同性，也就谈不到反映和概括这种推理的逻辑学的共同性了。

逻辑共同性有两个方面：

其一，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下，人们运用的推理均有共同的组成、共同的特征、共同的基本类型和共同的基本准则。同时，这些共同方面也构成了不同逻辑理论或思想的共同基本内容。

共同的组成：任何推理都是由命题组成的，而命题是由词项构成的。与之相应，有关词项、命题和推理的理论，就成了逻辑学的共同内容。例如，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学说包含了实然命题和构成实然命题的词项的理论，以及三段论推理的理论。与之相类，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也有关于“名”、“辞”、“说”的全面讨论。

共同的特征：任何推理都是由前提得出结论的过程，是以一个或几个命题为理由以得出一个命题的思维过程。例如，亚里士多德把三段论陈述为，由“A述说所有B，并且B述说所有C”为理由而得出“A述说所有C”的过程。与之相类，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在论到辞的得出或确立（“立辞”）时，也明确地提出了应以理由为根据予以推出。这就是所谓的“夫辞，以故生……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妄也”（《大取》），以及“以说出故”（《小取》）。这表明，墨家的“说”，也是由作为理由（“故”）的“辞”去得出和确立另一个“辞”的过程。

共同的基本类型：对于推理的划分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依照思维进程的走向将推理区分为：由一类事物或现象的一般性知识推出该类的个别或部分事物、现象知识的推理；由个别或部分事物、现象的知识推出该类事物或现象普遍性知识的推理；由一个或一类事物现象的知识推出另一个或另一类事物、现象知识的推理。另一种观点是，依照前提与结论联系的状况将推理区分为：由前提必然得出结论

的必然性推理和由前提不必然得出结论的或然性推理。

这些类型的推理普遍地存在于东、西方各民族人们的实际思维中，也被不同程度地反映于不同的逻辑理论或思想中。例如，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是一种必然性推理。同时，《墨辩》也提出了推论必然性的学说与相应的“效”式推论。所谓“以说出故”，“故，所得而后成也”，“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等等论述，都表明《墨辩》认识到了推论中的必然性的一面。这就是由理由（“故”）得出结论（“辞”）的过程（“立辞”）中，理由（“故”）与结论（“辞”）之间有必然的关系。

共同的准则：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在传统逻辑中有重要地位。这几条规律是全人类都要遵守的推理准则，不会因为地域、民族、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逻辑理论或思想，也都以各自的方式表述了这几条规律的基本内容。例如，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对矛盾律有如下的表述：“对立的陈述不能同时为真。”^① 与之相类，“矛盾律和排中律就在《墨经》所给‘彼’的定义中明确地表示出来了。”^② 这就是《墨经》所谓的“辩，争彼也”，“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彼，不两可两不可也”。^③

其二，逻辑学总结的正确的推理形式和规律，是获得科学知识和进行正确交际与沟通所必需的工具，可以被不同地域、民族、国家以及不同阶级的人们使用，因而具有普遍意义。

三、逻辑的特殊性

逻辑的特殊性是以逻辑的共同性为前提，相对于逻辑的共同性而言的。它指的是不同社会条件和文化背景下，人们所用的推理以及对之加以反映和概括的逻辑理论或思想，各有特异之处。

①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形而上学》，载《亚里士多德全集》（第Ⅶ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6页。

②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3页。

③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第12页。沈据胡适改“枚”为“彼”；沈增“不两”之“两”。

约略说来，由于社会和文化条件不同而形成的逻辑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居于主要地位的推理类型不同。

现实生活中的推理论说活动，是社会实践的一部分。它总是围绕着社会实践的需求，并服务于这种需求而进行的。因此，社会需求的状况，就会影响到推理论说的状况；前者的不同，就会带来后者的差异。

在我们就希腊、印度和中国的古老文明进行比较时，有人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更富有人文精神。这种人文精神的突出表现是伦理政治受到特别的关注，以至形成了文化的轴心，对自然界的探索与神学宗教体系的建立则相对地较为薄弱。

上述的文化背景，使“诚意、正心、修身”的道德修养要求，以及“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要求融为一体，成为古代中国社会思想与实践的主题。与之相应，人们的推理论说也就主要服务于伦理政治方面各种思想的教化与宣扬，以及不同主张之间正误当否的争辩。

社会的这种需求和实证科学的缺乏，没有导致推理的规范、严密，却在关注论说正误的同时，也十分关注论说的直观、简明、生动，为的是便于运用推理论说去晓喻和说服他人，与取胜论辩的对手。由此，以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同异为依据的“推类”（或“类推”），就成了古代文献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种推理。沈有鼎认为，“在古代人的日常生活中类比推论有着极广泛的应用。”^①

古代希腊与古代中国不同。在那里，虽然有论辩对推理的要求，但更有科学的发展，特别是科学发展对推理的需求。科学的发展要求一种可以产生科学知识的推理。由真实前提必然得出真实结论的演绎推理符合这种需求，在科学研究中得到了应用。罗素指出：“几何学对于哲学与科学方法的影响一直是深远的。希腊人所建立的几何学是从自明的、或者被认为是自明的公理出发，根据演绎的推理前进，而

^①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42页。

达到那些远不是自明的定理。”^① “从一般的前提来进行演绎的推理，这是希腊人的贡献。”^② 亚里士多德概括了古代希腊的科学成果，建立了以演绎推理（三段论）为核心内容的传统形式逻辑。

其二，推理的表现方式不同。

所谓表现方式可以包括：第一，相同类型的推理，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具体特征不完全相同。第二，推理具有规范论式的状况不同。

就推理具体特征的差异而言，我们可以举出类比作为例子。西方传统逻辑的类比是根据两个或两类事物在若干属性上相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相同的过程。沈有鼎认为，墨家的“类推”包含了“类比推论”，但这里的“类比推论”与上述类比不同。其表现是，“善于运用类比推论的，一定是能在表面上不相似的东西之间发现本质上的‘类同’的人。”^③ 这说明《墨经》的“类比推论”与西方传统逻辑的“类比”有不同的具体特征。

推理具有规范论式的状况也不尽相同。

古代希腊的人们早就运用并且思考推理。在亚里士多德之前或同时，古希腊不仅有论辩的论证、形而上学的论证，更有数学，尤其是几何学的论证。几何的方法是纯演绎的、公理化的。几何论证的重要性质不仅在于所由出发的某些命题的自明性，更在于“推导必须是形式的或者对于几何学所讨论的特殊对象是独立的”。古希腊“最早的逻辑研究多半是由对这种推理的考察所引起的”，而且正是包括几何学在内的“数学为亚里士多德提供了对证明做的大部分解释”^④。因此，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既有明确的论式，也有系统的推演规则。

古代中国不同于古代希腊。前文已经谈到，《墨辩》也涉及了推理的必然性。《墨经》中“‘效’这一论证方式就意味着演绎推论”^⑤。

① 罗素 (Russel.B):《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63页。

② 罗素 (Russel.B):《西方哲学史》(上卷),第24页。

③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43页。

④ 威廉·涅尔 (Willam kneale)、玛莎·涅尔 (Martha kneale):《逻辑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5-6页。

⑤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第50页。

“效”被做了如下说明：“效者，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小取》）但是，由于现实生活中应用的“效”式推论没有明晰规范的论式，所以《墨辩》难于对之作出说明。沈有鼎指出，墨家虽有对“效”这种演绎的一般概括，但对论式（“法式”）则“没有如亚里士多德那样的精详研究”^①。

其三，逻辑的水平及演化历程不同。

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下的逻辑的水平不同。

人们对推理的运用和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因此，逻辑也是一个无限的、充满进步的过程。其间，能够对推理类型、推理形式及推理规则给出系统的总结，和清晰、规范的说明的，相对而言是逻辑发展的较高水平；反之则不然。在这个意义上，应当说中国古代的逻辑没有达到古代希腊逻辑学的水平。这正如张岱年所言：“由于重视整体思维，因而缺乏对于事物的分析研究。由于推崇直觉，因而特别忽视缜密论证的重要。中国传统之中，没有创造出欧几里德几何学那样的完整体系，也没有创造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严密体系。”^②

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下的逻辑的演化历程也不同。

在西方，逻辑学与哲学一起，发源于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的古希腊。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建立了传统形式逻辑。此后，逻辑不断获得发展。17世纪，弗朗西斯·培根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时至今日已发展出了现代归纳逻辑。同样在17世纪，思维就是计算的思想由霍布斯提出，时至今日已发展成了现代形式逻辑。

与西方逻辑的发展不同，中国古代逻辑的发展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先秦时期的《墨辩》、《荀子》等，已对“推类”进行了研究。到了汉代，随着百家被黜，墨家的逻辑学说及名家的分析思想均走向了衰微。至晋时，许多含有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名辩著述“后世莫复传习，于今五百余岁，遂亡绝”（《墨辩注·序》）。此后，中国古代逻辑

①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50页。

② 张岱年：《文化与哲学》，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08页。

辑再没有获得重大发展。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缺憾。

四、问题的意义

讨论并正确认识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至少有以下三方面的意义：

其一，有助于认识不同的逻辑传统。

我们认识逻辑的共同性，就是要看到推理的基本方面以及反映这些方面的逻辑学有全人类性。就这点来说，逻辑是普遍的、单一的，不承认有不同民族的逻辑和不同阶级的逻辑。

我们认识逻辑的特殊性，就是要看到相对于推理的共同性一面的特异之处，以及与之相应的逻辑理论的特异之处。就这点而言，逻辑有多样性，即由于社会条件与文化背景不同而有不同的逻辑传统。正如周礼全所说：“逻辑作为一个知识体系，总是某一时代、某一民族和某些个人的产物，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要带有某个时代、某个民族和某些个人的特点。因此，在逻辑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就产生了许多不同的逻辑体系并形成了三个不同的逻辑传统，即中国逻辑传统、印度逻辑传统和希腊逻辑传统。”^①

中国古代的《墨辩》，不仅讨论了“立辞”的基本特征（“以故生”），也讨论了“立辞”中的名、辞、说和基本准则，是较为系统地反映并概括了推理的共同的的基本方面。应当说，《墨辩》是初步讲述了具有普遍意义的逻辑。同时，《墨辩》的“立辞”重在“推类”，并没有形成亚里士多德式的三段论，也缺乏对推理形式和规则的精详研究。所以，《墨辩》又是不同于古希腊逻辑的另一种逻辑。我们不会因为只看到《墨辩》所含逻辑的特殊一面，就视之为“用逻辑”，而不是“讲逻辑”；也不会因为看到《墨辩》所含逻辑的共同一面，就视之为全同于古希腊逻辑的一种逻辑。

其二，有助于认识逻辑的历史。

逻辑的特殊性是由社会与文化条件的不同造成的。不同的社会与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I），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535页。

文化背景，会对思维方式及推理的运用产生影响，从而使逻辑也有了一定的特性。社会不断发展，社会条件与文化条件不断演化；受这种不断变化的历史背景的影响，就有了不同构想和阐述的逻辑。这些不同历史时期逻辑的存在，使逻辑有了不同的阶段，处于不断运动的状态，成了一门活的科学，有了自己的历史。

如果我们认定，某一特定时期的特定逻辑类型是逻辑的唯一，不承认逻辑的特殊性与多样性，就会使逻辑成为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的“现在”，成为丧失自己历史的死的科学，而这是不符合逻辑自身的实际的。

其三，有助于正确进行中、外逻辑的比较研究。

对中、外逻辑关系的考察，应当比较而不应比附。

比较，是把中、外逻辑视为各自独立的文化现象，顾及它们各自所由生成的社会及文化背景，看到其中相同的东西，更要注意其中诸多因素的巨大差异，以及由此所带来的不同逻辑传统之间的共同性和特殊性。比较要求同，更要在求同的基础上求异。注意求异，我们才能认识逻辑的多样性，才能认识逻辑的历史，也才能进一步探求逻辑的发展规律。

比附，是把一种逻辑视为另一种逻辑的类似物，或等同物，置中、外社会及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于不顾，也很少注意、甚至无视不同逻辑传统的特殊性，而是一味求同。一味求同，就会使人们以一种文化下的逻辑传统为标准，搜寻其他文化中的相似物并建构符合这唯一标准的逻辑。其结果是，使逻辑的比较研究走向了一种逻辑的复制或再板，而不是对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逻辑传统的深刻认识与剖析。

既往的中、外逻辑比较研究有一定的比附成份。中、外逻辑的比较之所以走向比附，我们不能排除文化价值取向和文化心态等方面的因素，但从认识上讲，无视逻辑的特殊性应当是重要原因之一。所以，认识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是正确进行逻辑比较研究的前提。

第一章 《周易》的逻辑思想

——古代“推类”的发轫

提要 学术界肯定《周易》的文化价值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军事、经济，也有哲学、文学等等。但是，作为中华民族最早的一个符号推演系统，《周易》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思维方式的影响是巨大的。因此，《周易》所包含的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文化价值无疑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

本章集中介绍了作为古代“推类”发轫的《周易》的逻辑思想。首先，通过《周易》的初始符号——阴阳爻画介绍了华夏先祖关于类的认识历程；其次，通过《周易》的符号集——八卦及由之演化出的六十四卦介绍了华夏民族的类比思维方法；复次，着重介绍了《周易》中包含的“推类”的基本方法。

《周易》是我国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保存最完整、历史最久远的一部书。相传成书于周文王之手的《周易》包含两部分内容：由阴、阳爻画组成的六十四卦；对这些卦及各卦中的爻画加以说明的卦辞、爻辞。在中国历史上，周文王一直享有“古之明王”的称誉；在独尊儒术的封建社会里，《周易》不仅被视为经典著作，而且位列诸多经典著作之首，因而又称名《易经》。

《周易》中的由阴、阳爻画组成的六十四个卦体，具有象形和象意的特点，因而又称卦象。卦辞、爻辞的作用，是说明卦象所蕴含的意义。“以言明象，以象尽意”这八个字，不仅道出了卦辞爻辞与卦象之间的关系，也道出了卦象的作用。古人通过卦辞、爻辞了解卦